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82號

原告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李明哲

被告 瑋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黃碧玉

被告 林成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216,00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072,002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216,0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瑋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瑋楷公司）邀

01 集被告黃碧玉、林成森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6月29日
02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700,000元，並簽訂借據暨約
03 定書，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6月30日至112年6月30日止，另
04 簽具增補借據展延到期日至115年6月30日，利率按月定儲利
05 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2.2%機動計算（目前為1.72%+2.2%=
06 3.92%），若有一次未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將全部借
07 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並約定逾期在
08 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09 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瑋楷公司自114年9月30日起即未依
10 約繳納本息，經原告催繳均置之不理，原告以被告瑋楷公司
11 存款餘額抵充後，尚有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違約金未清
12 償。為此，爰依兩造借據及約定書之約定，及民法消費借貸
13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4 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暨約定
19 書、增補借據、簡易資料查詢、交易明細查詢、放款利率查
20 詢、催告書、郵件收件回執、戶籍謄本、有限公司變更登記
21 表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55頁、第87至91頁)；又被告
22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
23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
24 認，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25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30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
31 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272條亦有明定。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瑋楷公司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既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被告黃碧玉、林成森為其連帶保證人，依前揭規定及說明，當連帶負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航代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陳俐蓁

附表：

編號	本金	利息起訖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6,216,007元	自114年9月30日起 至清償日	3.92%	自114年10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
--	--	---	--	---